

國立陽明大學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

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**依據：**本校導師制辦法第十四條：「為加強導師制功能，制定優良導師獎勵制度，其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」。
- 二、**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：**

委員由學務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大學部學生會代表2人、各系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。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三、**評選方式：**分為課程組、非課程組初選及複選進行。
 1. **課程組初選：**對象為導師課程授課導師，即大一、大二導師。
 - (1) 學務處於每一學年第2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，選出各系該學年兩學期參與導師課程（包含團體及小組活動）皆超過十八小時實授時數之導師，成為優良導師被推薦人。
 - (2) 依據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，選出受學生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，成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 2. **非課程組初選：**對象為大三以上導師。
 - (1) 學務處於每一學年第2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導師制度問卷統計結果，選出受學生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，成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 3. **複選：**優良導師選拔委員會於9月召開審議會，參考各候選人所提供之自述表以及服務學習成果，選出學年度優良導師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四、優良導師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再次一學年，始可再列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五、**優良導師名額：**每學年度優良導師以6名為原則，課程組3名，非課程組3名，唯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，如無適當人選，亦得從缺。
- 六、**評選標準：**
 1. 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者。
 2.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、問題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蹟者。
 3.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。
 4. 輔導學生品格教育、生活關懷及生命成長有具體成效者。
 5. 深受學生愛戴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6.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- 七、**獎勵方式：**
 1. 獲選之學年優良導師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，每位優良導師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壹萬元，未獲選為優良導師之候選人則頒發良師益友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 2. 優良事蹟刊登於公開宣傳管道上，以茲楷模。

3. 得獎事蹟送請教師發展中心及各院系所存參。

八、本實施方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